

工作項目	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許可（符合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33條規定案件）		
說明及法令依據	建築法第77條之2、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33條。		
檢附證件	名	稱	發給機關
	一、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明申請書 二、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表 三、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案件行政項目審核表 四、建物登記簿謄本或所有權狀影本 五、建築物室內裝修申報施工文件 六、涉及違章建築者應檢附索引圖及違建照片 七、其他必要之圖說文件	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	
處理程序	一、收件：向審查機構申請審查許可合格後，由審查機構轉送本處使用科核發室內裝修合格證明。 二、審查：承辦員依「住宅及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室內裝修申請審查合格證明文件檢視表」，檢視檢附文件是否齊全。 三、呈判：檢視應檢附文件齊全者即呈上核判。 四、打字、副本製作、校對。		
標準作業程序	<pre> graph LR     A["期限: 1天 內容: 登記桌"] --&gt; B["期限: 1天 內容: 承辦人 查核相關文件是否齊全"]     B --&gt; C["期限: 2天 內容: 股長 複核、決行"]     C --&gt; D["期限: 1天 內容: 承辦人 校對副本"]     D --&gt; E["期限: 1天 內容: 登記桌 1. 校對騎縫章 2. 核發合格證明"]       </pre>		
辦理時應注意事項	一、內部審查：1. 「住宅及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室內裝修申請審查合格證明文件檢視表」規定事項需齊全。 2. 經查審查人員簽證之自我檢視表劃註內容涉有具體事項顯有爭議者，依本市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作業事項規範規定，簽報提請專案小組審議。 3. 涉有違建事項，檢送圖說照片移會查報隊另案卓處。 二、簽請核准。 三、核判後對副本包括副本份數、相片份數、加騎縫章、交繕。		
備註			